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各<u>機關場地之管理機關</u>依<u>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u>規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u>主管機關</u>為本府，並<u>委任各場地管理機關</u>執行。</p>	<p>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委任」係上級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惟本府所屬各機關場地屬市有財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已就市有財產之屬性定其管理機關，場地使用管理本屬各該管理機關權責，各場地管理機關執行本辦法規定，應不生「委任」問題；又現行條文雖規範主管機關為本府，惟本辦法多數條文係規範各場地管理機關之權責，僅第六條規範訂定收費基準時應陳報本府同意，爰參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未另訂主管機關之法規體例，刪除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規定，並明定本辦法各機關場地之管理機關依臺北</p>

		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各機關場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p> <p>一、<u>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u>。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u>。</p> <p>二、<u>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u>。</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各機關場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p> <p>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u>。</p> <p>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p> <p>三 活動內容或活動企劃書。</p>	<p>一、參酌中央法制體例，於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之費用種類，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文字，以利申請人依循辦理。</p>

三、活動內容或活動企書。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場地內外所需搭建之臺架與電器設備，其種類、搭建地點及方式。

六、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申請人應於場地管理機關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始得使用場地。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場地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申請人未於場地管理機關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場地。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益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p>管理機關為受益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p> <p>一、<u>不符</u>場地管理機關依第三條公告之使用用途。</p> <p>二、<u>有</u>第十三條所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三、<u>其他</u>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u>許可後始發現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u>：</p> <p>一、<u>不符</u>場地管理機關依第三條公告之使用用途。</p> <p>二、<u>有</u>第十三條所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三、<u>其他</u>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參酌中央法制體例，於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另刪除本條後段文字，許可後始發現之法律效果，則回歸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條等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u>申請人使用場地</u>，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u>使用</u>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p>	<p>第八條 <u>使用場地時</u>，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僅在揭示場地管理機關對於申請人自身財物不負保管責任，非屬申請人應遵守事項，爰予刪除，改列於本條</p>

<p>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p> <p>二、<u>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等必要者</u>，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外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三、<u>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u>，不得擅接<u>電源</u>或使用電器用品。</p> <p>四、<u>使用場地有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等必要時</u>，應先經場地管理</p>	<p>備。<u>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u></p> <p>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三 <u>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u></p> <p>四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p>	<p>第三項，原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遞移至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許可處分得附加保留廢止權之附款，其目的在確保場地使用之安全與管理，而所定得廢止許可處分之情形，亦為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義務，審酌其內容多與本條規定重複，為簡化法規體例並強化場地使用管理，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所定附款內容（以下簡稱附款內容）第一點，改列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第十三款納入附款內容第九點；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遞移為第十四款，並納入附款內容第十點，併予規範。</p> <p>三、本條第二項，新增於必要</p>
--	---	--

<p>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u>五</u>、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u>六</u>、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u>七</u>、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p> <p><u>八</u>、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九</u>、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p> <p><u>十</u>、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p>	<p>可，不得擅接<u>燈光</u>或使用電器用品。</p> <p><u>五</u> <u>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u>時，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u>可</u>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u>六</u>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u>七</u>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u>八</u> 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p> <p><u>九</u>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p>	<p>時，場地管理機關得令違反者立即停止使用以維護使用場地管理安全，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法規文字明確。</p> <p><u>四</u>、參酌中央法制體例，於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	--	---

<p>限內辦理活動。</p> <p><u>十一、活動內容應與許可內容相符。</u></p> <p><u>十二、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u></p> <p><u>十三、場地管理機關之指示。</u></p> <p><u>十四、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u></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u>必要時，場地管理機關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並得強制拆除、回復原狀或採取必要處置，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損害者，並應負損</u></p>	<p>，不在此限。</p> <p><u>十</u>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p> <p><u>十一</u>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u>十二</u>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u>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u></p> <p><u>十三</u>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場地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場地管理機</u></p>	
---	--	--

<p>害賠償責任。 <u>場地管理機關對於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不負保管之責。</u></p>	<p><u>關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p>	
<p>第十二條 <u>場地管理機關於活動結束後，除申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外，經確認申請人業依前條規定將場地回復原狀、無其他費用及損害賠償情事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u>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場地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u>所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將餘額發還申請人，如不足扣抵，並得追償之。</u></p>	<p>第十二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場地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u>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u>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場地管理機關得<u>先</u>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u>不足時並得追償之。</u></p>	<p>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於申請人有違規使用場地致生損害於場地管理機關之情形，易與本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產生競合適用爭議。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申請人合宜使用場地之法律效果；第二項則規定申請人如致場地管理機關須負擔費用或受損害者，應負之責任。</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u>撤銷或廢止原許可</u>：</p> <p>一、<u>不符場地管理機關依第三條公告之使用用途。</u></p> <p>二、<u>違反第七條前段規定，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u></p> <p>三、<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p> <p>四、<u>有本條所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形，場地管理機關對於申請人所繳之</u></p>	<p>第十三條 <u>場地管理機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u>：「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u>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u>二、<u>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u>三、<u>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四、<u>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u>五、<u>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u>六、<u>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u>七、<u>活動內容有危</u></p>	<p>一、行政處分之附款，乃行政機關以條件、期限、負擔或保留廢止權等方式附加於行政處分之主體內容的意思表示，用以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現行條文規定許可處分得載明之附款內容，其中有關申請人繳交費用、保證金不予退還及一年內不受理申請部分，屬場地使用之行政管制措施，具獨立法律效果，非依附於許可處分，用以補充或限制許可使用處分之效力，其性質應非附款，爰修正法規體例，刪除場地管理機關於許可處分載明附款之規定。</p> <p>二、又現行條文僅規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附款載明情形，場地管理機關得廢止原許可，另課予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	--	--

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致場地管理機關須負擔費用或受損害者，場地管理機關得另行向申請人追償之。

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八、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九、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等不利益。惟場地管理機關在申請人申請時誤為許可而得撤銷之情形，亦應一併規範，以利適用，故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納入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範。另為避免撤銷與廢止之法律效果輕重失衡，爰將屬廢止情形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另列第二項，課予較重之法律效果。

三、至現行條文之附款內容第一點至第十點內容已涵蓋於第七條及修正條文第八條所定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爰修正法規體例，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申請人違反第七條前段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時，場地管理機關得廢

		<p>止許可使用處分，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四、另增列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且致場地管理機關須負擔費用或受損害者，應負責任，以與第十二條後段區別。</p>
--	--	--